

臺銀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險種代碼：65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商品名稱：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備查文號：68年02月26日財政部(68)臺財錢第11915號函核准

113年07月01日依113年04月26日金管保財字第11304908291號令修正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備查文號：91年08月16日台財保字第0910708026號函核准

114年02月24日依113年11月25日金管保產字第1130433775號函修正

投保範圍

(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王先生出國旅遊20天，投保「臺銀人壽旅行平安保險」，主契約200萬元、傷害醫療20萬元、海外突發疾病醫療20萬元。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內容	保費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200萬元	185元
失能保險金：最高200萬元 (按失能程度與等級給付5%~100%)	
傷害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最高20萬元	59元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最高1000元/每次	132元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最高20萬元	
保費合計	376元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臺銀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 (1)被保險人罹患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時，臺銀人壽不負給付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之責任。
 - (2)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相當於中華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投保規則

旅行平安保險(主契約)

保險期間	1天~180天。	投保年齡	0~80歲。
投保金額 限制	(1) 最低承保金額： A.0歲~未滿15足歲：新臺幣20萬元。 B.15足歲以上：新臺幣200萬元。		
	(2) 最高承保金額如下：		
	承保年齡		最高承保金額(新臺幣)
	0歲~未滿15足歲		60萬元
	15足歲以上~20歲		1,000萬元
	21歲~65歲		2,000萬元
	66歲~70歲		1,000萬元
	71歲~75歲		500萬元
	76歲~80歲		400萬元
	◎未滿15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須經 臺銀人壽同意承保後始得繳費。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臺銀人壽旅行平安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最低34%，臺銀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給付附加條款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最低29%；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細服務內容請參閱臺銀人壽網站：www.twfhclife.com.tw

第1頁/共2頁 114.02廣告



臺銀保經
Bank Taiwan INSURANCE BROKE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 旅行平安保險（主契約）-----

1. 保障內容：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死亡者，臺銀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2)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失能時依保險單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各項之失能程度與等級，給付保險金額之5%至100%。

2.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臺銀人壽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臺銀人壽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保單條款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如旅遊地區全部或部分為外交部發布「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紅色警示之國家或地區」，本險不予承保。

➤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 保險期間及投保年齡：同主契約。

2. 投保金額限制：

(1) 最低承保金額：新臺幣2萬元。

(2) 最高承保金額：

A.0歲～未滿15足歲：

(a) 旅遊地區涉及申根國家者：以主契約保險金額之70%為限。

(b) 旅遊地區非申根國家者：以主契約保險金額之10%為限。

B.15足歲以上～80歲：

(a) 旅遊地區涉及申根國家者：以主契約保險金額之40%為限，且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

(b) 旅遊地區非申根國家者：以主契約保險金額之10%為限。

3. 保障內容：意外傷害時每次實支實付限額為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之投保金額。

➤ 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1. 保險期間及投保年齡：同主契約。

2. 投保金額限制：

(1) 最低承保金額：新臺幣10萬元。

(2) 最高承保金額：

A.0歲～未滿15足歲：

(a) 旅遊地區涉及申根國家者：以主契約保險金額之70%為限。

(b) 旅遊地區非申根國家者：以主契約保險金額之10%為限。

B.15足歲以上～80歲：

(a) 旅遊地區涉及申根國家者：以主契約保險金額之40%為限，且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

(b) 旅遊地區非申根國家者：以主契約保險金額之10%為限。

3. 保障內容：

(1)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門診診療時，臺銀人壽就其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的5%為限。

(2)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需接受住院診療時，臺銀人壽就其住院第1日起至第180日止所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但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之限額。

旅行平安保險（主契約） （身故、失能給付）							
日數	60萬	200萬	400萬	500萬	1,000萬	1,500萬	2,000萬
1日	15	52	103	128	257	388	518
2日	17	57	112	140	281	422	564
3日	19	61	121	151	303	456	609
4日	24	79	158	197	394	592	790
5日	29	97	194	242	484	727	970
6日	32	105	209	261	522	783	1,044
7日	33	113	223	280	560	839	1,118
8日	36	118	234	293	580	864	1,148
9日	38	124	245	306	600	889	1,179
10日	41	130	256	319	620	914	1,210
20日	61	185	361	446	843	1,220	1,597
30日	77	227	436	538	1,012	1,460	1,907
60日	120	354	680	836	1,571	2,273	2,975
90日	150	438	843	1,041	1,958	2,827	3,695
120日	175	513	988	1,220	2,294	3,320	4,346
180日	204	599	1,156	1,426	2,684	3,885	5,087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日數	2萬	20萬	50萬	100萬	120萬	140萬	150萬
1日	2	16	41	81	96	111	119
2日	2	18	44	88	106	124	133
3日	2	19	48	96	116	137	147
4日	3	25	62	125	150	176	189
5日	3	31	77	154	184	215	230
6日	3	33	83	166	199	232	249
7日	3	36	89	178	213	249	267
8日	3	37	94	184	220	257	275
9日	4	39	98	190	227	264	282
10日	4	41	102	196	234	271	290
20日	7	59	142	268	315	364	388
30日	9	72	171	321	378	435	464
60日	13	112	265	499	587	676	720
90日	16	139	331	622	734	847	903
120日	19	162	387	728	859	990	1,056
180日	21	190	452	853	1,006	1,159	1,235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日數	10萬	20萬	50萬	100萬	120萬	140萬	150萬
1日	29	58	145	290	348	406	435
2日	31	62	155	310	372	434	465
3日	33	66	165	330	396	462	495
4日	35	70	175	350	420	490	525
5日	37	74	185	370	444	518	555
6日	39	78	195	390	468	546	585
7日	41	82	205	410	492	574	615
8日	43	86	215	430	516	602	645
9日	45	90	225	450	540	630	675
10日	47	94	235	470	564	658	705
20日	66	132	330	660	792	924	990
30日	86	172	430	860	1,032	1,204	1,290
60日	143	286	715	1,430	1,716	2,002	2,145
90日	201	402	1,005	2,010	2,412	2,814	3,015
120日	258	516	1,290	2,580	3,096	3,612	3,870
180日	372	744	1,860	3,720	4,464	5,208	5,580

詳情請洽臺灣銀行各分行服務人員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銀行百分之百轉投資的國營保險經紀人公司，其成立目的在於提供客戶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商品，以專業可靠的服務，協助您達成完善的保險規劃、風險管理與理財效益。

第2頁/共2頁 114.02廣告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臺銀保經
Bank Taiwan INSURANCE BROKE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